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 拟立项项目公示清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清华大学、宇通客车、安泰科技、上海交通大学、北京理工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 12 家企业高校，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为依托单位，承担的《快速动态响应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项目编号：2017YFB0103000）入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拟立项的 2017 年度项目公示清单。该项目申请国家专项经费 4,597 万元，公司参与占比不低于 10%。

2017 年 6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学技术部”）发布了《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先进轨道交通”等 9 个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安排进行公示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 号）、《科技部、财政部关于改革过渡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423 号）等文件要求，科学技术部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等 9 个重点专项 2017 年度拟立项的项目信息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

公司不断加大氢能和燃料电池领域核心技术投入，已掌握燃料电池空气供应系统、氢气循环泵等核心技术，并与国内外客户展开应用合作。此次公司入围国家重点专项项目，对推动产学研科学分工，对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有带动和示范效应，也标志着氢能与燃料电池的产业化方向及市场前景得到了国家政策的鼓励 and 大力支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氢能和燃料电池产业链，抢占新技术制高点、并逐步实现与公司其他产业的协同发展，构建完整的大生态闭环，提升公司的综合

竞争能力和品牌知名度。

如该项目立项获批，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申报项目能否获批还存在不确定性，获批的国家专项经费存在少于申请数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